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8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羅芷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霍偉佳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曾國良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蔡俊明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回收支援)
黃漢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29/17-18 號文件 ——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33/17-18(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33/17-18(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她及副主席已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與環境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已反映於"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233/17-18(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改善香港水質；及

(b) 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

(*會後補註：*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後來改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以免與預期會繼續進行的 2017 年 12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撞期。應部分委員要求，並經主席同意，議程加入新增項目"聽取公眾對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收緊進口回收物料的要求提出的意見"。)

IV.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及為塘肚、鯉魚門村和坪洲提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立法會 CB(1)233/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沙頭角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及為塘肚、鯉魚門村和坪洲提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將以下渠務項目提升為甲級的建議。當局就建議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會在 2018 年 2 月將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a) **4392DS** ——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 1 期擴建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0 億 4,090 萬元；

(b) 部分 **4345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 —— 塘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400 萬元；

(c) **4398DS** ——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6,020 萬元；及

(d) 部分 **4343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370 萬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285/17-18(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就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4392DS ——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 1 期擴建工程

7. 陳克勤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以期改善沙頭角海沿岸水質。不過，他及何俊賢議員察悉，部分本地漁民非常關注新海底排放管的排放點，以及排放的污水對附近魚類養殖區水質的影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長排放管，使排放管進一步遠離沙頭角魚類養殖區，從而盡量減少排放的污水對水質的影響。何俊賢議員補充，為釋除本地漁民的疑慮，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其他可行措施，例如建造一條地下污水渠而非一條海底排放管，又或將排放管延伸至印洲塘海岸公園附近區域，因為政府當局認為該等區域的水質不會受到顯著的影響。

8.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批准有關建造及營辦擬議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並認為該工程計劃對水質的影響可以接受。雖然經沙頭角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量日後會大大增加，但處理級別亦會提升，以減低污染水平，而海底排放管的長度亦會由原來 0.25 公里延長至 1.7 公里。環評結果顯示，這做法對保護水質來說是足夠的。如進

一步延長海底排放管，排放管所在區域會非常接近其他環境易受破壞的區域，例如印洲塘海岸公園。環境局會要求渠務署聘請大學或院校的相關專家在擬議沙頭角污水處理廠運作期間定期監察沙頭角海附近區域的水質。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經考慮相關環評的結果、擬議工程計劃的技術性及成本效益後，政府當局認為擬建海底排放管及擴散器的長度及位置恰當。

9. 陳克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的建議，把海底排放管的長度進一步延長1公里，並適當地顧及這項建議對成本的影響，以及對附近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就興建一條長1.7公里的海底排放管的建議而言，估計所需費用介乎3億至4億元，若將該海底排放管的長度進一步延長1公里，據粗略估計，所需費用會按比例增加約2億元。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日後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加入下述資料：就陳議員有關將該海底排放管的長度進一步延長1公里的建議進行環評的結果，包括在擬議工程進行前及進行後，沙頭角海集水區/排放管所在區域內污染物(例如大腸桿菌)的水平和濃度，以及該建議對成本和對改善水質的影響。

政府當局

10. 關於擬議工程對漁業資源的影響，何俊賢議員建議政府當局：(a)與本地及內地大學的專家合作探討有何其他合適的方法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水質，以保證水質；以及(b)給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評估水質(包括溫度及其他水參數)的清晰指引，務求提高養魚業的生產力及改善魚類養殖環境。環境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聘請相關專家研究有何措施可加強監察有關區域，以期改善魚類養殖環境及促進海魚養殖的發展。

政府當局

11. 許智峯議員詢問，為何擬議工程的估計建造費用約為 20 億元如此高昂。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包括清拆一個現有的污水泵房，解除一條現有海底排放管的運作，以及建造無壓污水渠及一條更大和更長的海底排放管。因此，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較純粹建造一間污水處理量

相若的新污水處理廠的建設費用高昂。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由於沙頭角污水處理廠仍在運作，所在用地只覆蓋一個較小的範圍，因此，擬議工程將需包括在重建現有沙頭角污水處理廠期間提供臨時污水處理設備，以維持污水處理服務現時的水平；提升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以及更改現有的污水幹渠系統。此外，建造該條 1.7 公里長的海底排放管所要求的技術水平甚高，加上當局須實施環境緩解措施，亦導致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高昂。

4345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 —— 塘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2. 朱凱廸議員詢問，當局在有關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會否強制規定塘肚的村民進行工程，將其污水收集系統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以及當局針對沒有按要求接駁污水渠的個別人士採取檢控或執法行動的數目為何。

1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村屋業主應進行接駁公共污水渠的工程。若村屋業主因居住地點或其他問題而面對技術困難，當局會給予他們合理時間安排接駁，有財政困難的業主則可向相關公共基金申請資助。政府當局可向村屋業主發出法定通知，指明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期限。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朱凱廸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至今未有針對不遵從接駁規定的村屋業主採取檢控行動，而該署已協助業主妥善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及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14. 朱凱廸議員察悉，4345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涉及北區另外 5 個尚未鋪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他詢問當局編訂為尚未鋪設污水收集設施的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時間安排時如何訂定先後次序。他亦詢問已接駁公共污水渠的住戶比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已接駁公共污水渠的住戶平均比例約為 88%。政府當局已備存設有公共污水渠的鄉村名單及將接駁公共污水渠的鄉村名單，如有需要，當局可將該等名單提供予委員參閱。

15. 環境局副局長補充，選定提升塘肚渠務工程的級別，是因為該地區的鄉村渠務設施可以很方便地接駁至附近的沙頭角污水處理廠，而該廠的污水處理量將會增加。政府當局為提升尚未鋪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的渠務工程計劃級別訂定先後次序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地區的人口預測、與污水幹渠的距離、成本效益、工程計劃的完備程度，以及當地社區的意見和支持。如渠務工程計劃涉及接收急速水流的污水收集設施、建造費用相宜及獲當地社區大力支持，當局在考慮提升工程計劃的級別時會給予較優先的次序。

4398DS ——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16.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需時 5 年才可完成，因而會對附近的商業運作(例如酒家)造成滋擾。他要求當局致力縮短施工期，以方便公眾。他詢問當局是否可採取額外措施，例如同步進行建造工程，以及延長建造工程的每天工作時間。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受鯉魚門村的地形所限，以及該村的道路狹窄，因此當局須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附近一帶的商鋪及食肆)協調才可進行相關建造工程。估計的完工時間已計及可供進行建造工程的有限時間，因為不可在晚上及用膳時間進行工程。當局會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

17.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每日在鯉魚門村進行建造工程的工作時數因而較性質和規模相若的其他建造工程的工作時數少約 40%。此外，當局會就附近的排水渠及搭建物進行評估，以免在施工期間水浸及令其他建築物受損。政府當局會為擬議工程採用新工程合約，以推廣與承建商建立夥伴關係，並會在諮詢當地社區後尋求盡量增加工作時間，務求提前完成工程。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同時在多個工地進行道路工程，以節省時間。

18. 許智峯議員對擬議工程表示支持。他察悉鯉魚門村並沒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並詢問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才展開擬議渠務工程。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市區近郊地區及其他鄉郊地區建

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或提升該等系統。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主要因鯉魚門村的位置而遇到困難。由於該村接近海岸並位於山坡上，因此當局須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防止污水流入海中。此外，該村由狹窄的小徑組成，小徑兩旁商鋪及食肆林立，有關業主關注到建造工程可能影響他們的生意。因此，當局用了大量時間為工程計劃進行商議工作。

4343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19. 朱凱廸議員察悉，4343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涉及坪洲另外 5 個尚未鋪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將這 5 個地區的渠務工程納入現時的建議。他亦詢問，擬議工程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刊憲後，當局為何到 2016 年才就擬議工程諮詢坪洲鄉事委員會。

2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餘下 5 個尚未鋪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的渠務工程仍未可以推行，當局需要與當地社區進行更多討論。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別刊登的憲報只涵蓋 6 個尚未鋪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的擬議渠務工程。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根據刊憲方案改良污水渠的走線，然後在 2016 年諮詢坪洲鄉事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加快為餘下 5 個尚未鋪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建造污水收集系統的工作。

結語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建議，而且不反對政府當局將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收緊進口回收物料的要求

(立法會 CB(1)233/17-1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應對內地提升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33/17-18(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對本地回收業的支援"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內地收緊進口可回收物料的要求對本地回收作業的影響

22. 所有委員均關注到本地回收業界是否作好準備，應付內地由 2018 年年初起收緊的可回收物料進口要求。就委員詢問 2017 年 9 月本地回收商暫停收集廢紙事件("停收廢紙事件")的起因，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作出以下澄清：

(a) 根據內地當局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頒布的《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方案》")，由 2018 年 1 月起，內地進口的廢紙必須乾淨、經分揀及已分類為紙皮、報紙和辦公室用紙，廢紙的雜質含量不得超過 0.5%。內地過往進口廢紙的配額約為每年 2 900 萬公噸，而香港出口至內地供循環再造的可回收紙料則每年只有約 80 萬公噸。在 2017 年年底前，內地有足夠進口廢紙的配額；及

(b) 關於內地當局針對內地回收業界的違法行為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一些香港廢紙出口商投訴，他們在內地的買家不能再取得進口廢紙的批文，與這些內地買家有貿易關係的香港廢紙出口商因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曾與國家環境保護部舉行會議，並反映香港廢紙回收商及

出口商的關注。國家環境保護部當時表示，在 2017 年年底前，內地尚有配額可供進口數百萬公噸的廢紙，但香港回收商可利用的配額，取決於個別企業的商業考慮。

23. 陳志全議員指出不應把香港出口至內地供循環再造的可回收物料視為"洋垃圾"，因為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副主席表示，關於《方案》是否適用於香港，他已將類似意見轉達國家環境保護部，以供考慮。朱凱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得悉《方案》，以及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與內地當局加強合作，務求及早掌握這方面的資料。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透過與內地的既定合作機制，知悉內地收緊可回收物料進口要求的政策。自《方案》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頒布後，政府當局已與內地加強溝通。他表示其後亦曾與國家環境保護部官員舉行兩次會議，反映本地廢紙回收商就《方案》對本地回收作業的影響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可能會影響本地回收業界的相關政策改變。

24. 葛珮帆議員指出，停收廢紙事件導致街道上的廢紙堆積如山，不但造成環境衞生問題，亦影響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公司及運輸公司。一些廢紙回收商已表示或因內地於 2018 年年初收緊進口可回收物料的要求而必須結業，她對此深表關注。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合適的應變措施，協助相關業界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回收基金協助本地回收商為廢紙分揀機及打扎機等機械升級和改善運作，以應對內地的廢紙進口要求。回收基金的申請程序亦已簡化，以加快向廢紙回收商提供資助。環保署正與其他相關部門聯繫，謀求制訂應變計劃，在發生不能預見的情況時協助清理廢紙。

2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政府當局已推行其他措施，以配合回收商提

升處理本地可回收物料的能力。當局推行多項新措施，檢視整條回收鏈由廢物源頭分類至乾淨回收的各個環節。政府當局已特別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公眾乾淨回收，藉此協助提升可回收物料的質素。

加強對本地回收業界的支援

回收作業的基建支援

27. 陳克勤議員指出，回收業界在支付高昂地租，以及將業務轉型為以可回收物料製造高質素再造產品方面，正面對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協助回收業界提升營運水平及效率，並為業界提供更多土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環保園的空地分割為細幅土地供小型回收公司使用，或者指定新用地供該等公司使用。

28. 主席與陳克勤議員亦有相同的關注。她並指出，一些小型回收商難以符合在環保園創業的招標要求(例如承諾投資數千萬元以上的資金)和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的資格準則。她籲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透過發行綠色債券提供發展基建設施及其他設施的前期資金，協助小型回收公司在環保園營運，或者指定其他用地供小型回收公司營運。她強調有迫切需要因應內地由 2018 年 1 月起收緊進口要求提升本地可回收物料的質素，亦有迫切需要應對其他本港可出口可回收物料的市場(例如日本及美國)的要求。

2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回收產業鏈涉及眾多持份者，他們從事不同環節的作業，從源頭分類、收集運輸至加工出口，環環緊扣。政府當局會審視回收鏈不同環節的運作，並會按需要提供適當支援。政府當局正研究如何善用環保園的土地及配套設施，以支援本地環保再造工業的發展。由於本地可回收物料中以廢紙佔最大比例，因此當局正優先考慮發展一個有能力處理本地廢紙的回收再造業。政府當局會繼續徵詢回收業界的意見，以了解業界的需要。鑒於現時在土地供應方面的限制，當局會以提供合適的土地支援設施為目標。

30. 邵家輝議員詢問環保園11幅用作回收作業的土地的租賃情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回收支援)("環保署助理署長(回收支援)")回應時告知委員，有關租賃安排分為兩期，第一期土地的租期為10年，第二期土地的租期則為20年。第一期土地的租期快將屆滿，當局屆時會就有關土地招租。環保園全部11幅土地已出租予私營回收商，用作回收再造廢木料、廢食油、廢金屬、廢玻璃及廚餘等。政府當局亦正安排環保園的租戶申請回收基金的資助，以推行有關以本地可回收物料製造再造產品的項目。

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

31. 陳克勤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的擬議做法。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計劃，包括會否提供誘因吸引投資，預計盈利為何，以及有關業務能否持續。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私營機構在廢紙再造業的參與會涉及商業考慮。培育本地廢紙回收再造業有其好處，因為可有效率地及快捷方便地收集本地廢紙，用作製造再造產品，令物料運輸成本維持在低水平，並且可透過善用環保園的土地及配套設施，大幅降低土地成本。

32. 許智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最近展開一項市場意向調查，以加深了解業界是否有意在香港發展廢紙回收再造業務。他詢問有關調查的詳情及結果。環保署助理署長(回收支援)回應時表示，該項調查旨在探討回收業界對於在環保園發展廢紙回收再造用地所需土地面積及具體技術要求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收到多個本地及外國組織的意見。當局會根據在調查中收集所得的資料，考慮可否修訂環保園土地的相關招標條件和條款，然後才展開相關招標程序。當局已完成該項調查，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結果。

33. 副主席歡迎政府致力協助本地回收業界為其機器及設備升級，以應對內地的進口要求。不過，他認為香港應制訂重用本地產生的可回收物料的長遠計劃。關於政府當局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

的擬議措施，他建議政府帶頭設立一間廢紙回收再造廠，示範如何營運，以鼓勵私營機構開拓這方面的業務，並應探討日後是否可把這間回收再造廠的營辦轉為私營。他補充，這項建議與政府當局處置及處理廢物(包括污水、淤泥、廢電器、玻璃紙皮石及廚餘)的做法一致。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已採取措施改善商業價值低或有害的可回收物料(例如電子廢物及玻璃樽)的回收率及循環再造率，但對於由政府發展一間廢紙回收再造廠，以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及投資的建議，當局則持開放態度。

為本地可回收物料開拓多元化出路及回收基金

34. 為增加本地回收商以再造物料製造的產品銷量，陳克勤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帶頭採購以再造物料製造的產品。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的採購合約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約束，但政府一直就電子廢物及飲品玻璃樽等產品推出生產者責任計劃，以資助妥善回收該等計劃的目標產品，並提高該等產品的價值。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綠色採購，以增加市場對再造產品的需求。

35. 許智峯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制訂合適措施，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根據《方案》收緊的進口要求。他指出，停收廢紙事件反映本港可回收物料依靠單一出口市場的不健康現象。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發展本地市場，以及為本地可回收物料開拓多元化的出口市場。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了令本地可回收物料有更穩定及多元化的出路，減少依靠單一出口市場，環保署會更努力協助本地廢紙回收商開拓其他出口市場。

36. 陳志全議員察悉，本港的可回收塑料中約92.6%出口至內地。他呼籲政府當局採取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協助本地回收商應對內地由 2018 年 1 月起收緊的進口要求。他察悉，回收基金已預留 2,000 萬元供回收商購置設施，提升處理本地可回收物料的能力。他詢問有多少個廢塑料回收商已獲回收基金資助應對內地的進口要求，以及該等回收

商處理本港可回收廢塑料的能力如何。邵家輝議員關注到預留的款項是否足以讓所有回收公司為設施升級。

37.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廢塑料需經加工製成塑膠粒，才可符合《方案》所訂的要求。回收基金已預留款項供回收商購置設施，提升處理本地可回收物料的能力。以廢塑料為例，基金已收到兩宗申請，亦有其他回收商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即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聯絡，表示有意申請款項，為處理可回收塑料的機械如塑料分揀機及拉粒機升級。

38. 朱凱廸議員提述《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 二〇一五年的統計數字》，當中表示 2015 年只有約共 5 500 公噸的可循環再造塑料在本地循環再造，而每年則有約 80 萬公噸的廢塑料運往堆填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業界提高本來會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料的循環再造率。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廢塑料的循環再造百分比較低，原因是廢塑料中約一半是受污染的膠袋，其餘則為混合廢塑料，不可循環再用。政府當局會推出新服務，中央收集社區回收中心收到的廢膠樽，並按需要將廢膠樽運送予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當局亦會加強推廣乾淨回收，以提高可回收塑料的價值。

結語

39. 主席回應陳志全議員、邵家輝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的要求時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公眾對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收緊進口可回收物料的要求提出的意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訂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此項議題的意見。秘書處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發出立法會 CB(1)345/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會議安排。)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8 日